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店簡字第1679號

原告 吉人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燈

被告 陳模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12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7月24日與原告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由原告領用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牌2面及汽車行車執照1枚，交予被告使用，雙方約定被告應恪遵權利及義務，另於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，被告有違反本契約各項規定，經原告通知仍不履行時即行終止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被吊扣駕駛執照1至2年，依交通法規規定無職業駕照或無執業登記證者，不得駕駛計程車，嗣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返還上開牌照，仍未返還，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之約定解除雙方契約，被告自應依該條約定，返還系爭車牌及行車執照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臺北
03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存證信函
04 及回執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
05 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
06 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7 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將系爭車牌
08 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4 法 官 張淑美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馮姿蓉